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lying Financial Service Holdings Limited

匯聯金融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30)

**委任執行董事、
董事委員會成員變更
及
合規主任變更**

委任執行董事

匯聯金融服務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劉毅女士(「劉女士」)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三日起生效(「委任」)。

劉毅女士

劉女士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劉女士，38歲，自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三日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於委任前，劉女士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多間小額信貸及放貸公司服務，於放貸業務領域擁有豐富經驗。劉女士於二零零七年六月畢業於華科技大學，獲得財務管理專業學士學位。

根據本公司與劉女士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三日就委任而訂立之僱傭合約，劉女士有權收取每月20,000港元之酬金，該酬金乃經參考彼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本集團的表現及業績以及薪酬委員會的推薦建議後釐定。劉女士在本公司並無固定任期。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劉女士的任期將會直至下屆股東大會為止，彼屆時將合資格在有關股東大會上重選連任。

於本公告日期，(i)劉女士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亦無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ii)劉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公眾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iii)劉女士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有關委任之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17.50(2)(v)條予以披露。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劉女士加入董事會。

合規主任變更

董事會宣佈，張公俊先生（「**張先生**」）因重新分配董事間的工作，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19條辭任本公司合規主任（「**合規主任**」），自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三日起生效。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張先生於本集團的其他職位維持不變。

張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其他有關彼辭任合規主任的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股東**」）垂注。

執行董事梁文傑先生（「**梁先生**」）將獲委任為合規主任，以接替張先生，自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三日起生效。

張先生同時擔任董事會主席兼本公司行政總裁。董事會認為，於合規主任變更後，張先生應能為本公司的業務，尤其是在中國的業務投入更多時間。梁先生通常駐紮在香港，使彼能更直接及有效地處理本公司的合規事務。董事會認為，有關安排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

董事委員會成員變更

董事會宣佈，自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三日起，董事委員會成員出現以下變動：

審核委員會

1. 鄭嘉福博士已調任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成員；
2. 曹海豪先生已調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及
3. 劉正揚先生已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成員。

薪酬委員會

1. 曹海豪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

承董事會命
匯聯金融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張公俊

香港，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公俊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萬素園女士、梁文傑先生及劉毅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鄭嘉福博士、苗波博士、徐大偉先生、曹海豪先生及劉正揚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GEM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就本公告負全責，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文或本公告中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七天於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於本公司網站www.flyingfinancial.hk刊載。